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招〔2022〕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服务学校师生科研活动,明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相关事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各单位通过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由校外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资金来源并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包括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作为委托方且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横向项目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采购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横向科研项目所在学院、科研等职能部门履行服务和监督职责。

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采购原则上根据委托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办法实施。如双方委托合同就科研过程中所需标的的提供商有明确约定的,由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自主采购;如委托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科研所需标的的提供商及其它相关内容的,由招投标办公室根据预算金额大小比照财政性资金组织采购,或由项目组、项目所属学院规范采购。

由项目所属学院组织采购的，采购的方式和程序可参照《江苏理工学院限额以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

第五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所需标的提供商的，项目采购授权按以下预算金额进行：

预算标准（万元）	< 8	[8, 30)	≥ 30
实施单位	项目组	项目所属学院	招投标办公室

第六条 项目组应对拟购置的采购标的进行市场调研和价格测算，保证标的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能够满足科研需要。

横向科研项目采购包按照科研进度需要和采购标的的品类以有利于采购实施的原则由项目组自主确定。

第七条 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工程且施工地点在校内的，应经过后勤基建部门批准；采购大型货物需要长期存放在学校使用的，应经过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委托招投标办公室开展采购的，项目组应按照《江苏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申报手续，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并负责履约验收和款项支付。

第九条 根据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合同，如采购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明确为学校的，则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由资产、基建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由其指导项目组实施。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采购实施主体应依法公开采购活动相关信息，遵守“三公一诚”采购原则，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